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內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下跌不少於40%。年內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澳門的進行中項目進度因項目業主更改工程設計（其不屬本集團可控制及負責範圍）導致延誤，引致海事建築工程收入減少；及（ii）管理層的部分時間和資源被轉移到處理公司控股權易手相關的一次性工作上，故此能投放於開拓收入來源的資源相對被攤薄。與此同時，由於巴基斯坦的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並持續到二零一八年內主要時間，源自船舶及設備租賃收入因此有所增加並部分抵消了溢利下跌。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據董事會從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初步審閱所得，而該等資料尚待公司的核數師和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有待改動。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江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